

100013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信

# 股東 台啓

##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  
御頂集團品牌優惠券

(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第一聯

第二聯

<p>319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1樓 (晶宴會館峇里斯莊園)</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持有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人指派書</b></p> <p>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發行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園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p>一、<b>二十萬元，檢舉違法所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p> <p>二、<b>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禮券獎金。</b></p> <p>三、<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p> <p>二、委託人(股東) 編號</p> <table border="1"> <tr> <th>股東戶號</th> <th>持有股數</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徵 求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號</td> <td>受 託 代 理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戶號</td> <td>姓名或名稱</td> </tr> <tr> <td>住址</td> <td>住址</td> <td></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住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住址																

319 113年-1

附件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資訊如下：
  - (1) 發行條件：
    - A.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B.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 C.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 D.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C.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注意，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名單如下：

序號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1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3	孫正強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4	李日東	本公司董事
5	楊宗翰	本公司董事
6	沈慧誠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	鄭人璋	本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1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1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疫情後外食餐飲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模式，為保持競爭優勢並創造成長動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應募人加入，預計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本公司與私募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之額度：在2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依需要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四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5,000,000股；第二次預計發行額度5,000,000股；第三次預計發行額度5,000,000股；第四次預計發行額度5,000,000股。
      - (B)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 (C)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D) 針對前述第一至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5)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辦理私募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亦有本屬公司原有經營階層，主要目的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惟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進行董事會提前改選，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6.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7.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usglobal.com/zh-tw) 查詢。

##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 求 人：全通:孫正強、正豐一號、正豐二號；長龍:李日東、薛文慶、楊振豐；聯洲:劉紘任、王家心  
徵求期間：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0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處理徵求事務地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瑞奇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1樓A區1325號(永樂市場1號入口) (02)2552-626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遊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春茶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年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譽舖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新北市新店區中二路247巷4弄2號(匯越巷內) (02)2916-0308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737巷4號(龍龍美妝精品店)(博愛龍馬對面) (02)2798-5363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輝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北市新莊區中二路187之1號(南記龍毛則印行) (02)2913-3480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111號(新莊老街上大眾廟正對面) 0928-993059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01號(金鴻興雜貨行) (02)2927-0606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智光職商旁) (02)2942-270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入街15號(龜也同話後方) (03)335-702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東早午餐店)視霸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627-16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年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雙巷弄內) (02)2992-4784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傢俬)(24小時營業) 0936-058397
台中市南區五義路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0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2407-3827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0號(清流國中對面) (03)331-8844	新竹市瑞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嘉嘉(大龍餐館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北區錦華街21-2號1樓(37號後方) (04)2230-967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邊)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書書局)(吉祥街口) (04)725-8207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雜貨) (05)227-8430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大門樓旁) (06)214-137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213巷52號(淨美洗衣店) (06)250-4090
高雄市新興區中二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台南市安區崇善路232巷117號2樓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街293-5號(總統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556-0952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路54號(後火車站)(龍嘴電台斜對面) (07)316-044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玉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150號(華悅早午餐) 0952-088517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正5背6

X180-Z319-4108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頂國際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與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所需,擬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並於6月27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御頂國際於112年8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另本次私募額度如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19.51%,如為同一人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持有,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以上情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113年度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御頂國際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御頂國際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御頂國際成立於民國90年9月26日,於96年10月15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事業,主要品牌包括頂鮮擔仔麵、晶宴婚宴會館等,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5,250,000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 111年, 112年, and 單位: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股本,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待註銷股本股數, 預收股款,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每股淨值(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and 單位: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營業毛利(毛損), 未實現銷貨(損)益, 已實現銷貨(損)益,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營業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御頂國際最近(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110,953仟元,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251,159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瞭解御頂國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無需依「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查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

在發行程序上,御頂國際將於今(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並於同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並擬將本評估意見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御頂國際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包含提供頂級餐飲服務、筵席餐飲服務、婚宴餐飲企劃服務及場地租賃服務等。

該公司近年來因應疫情後消費者消費習慣之改變,迅速轉型切入大眾市場(如南洋百匯、港點自助餐與烘焙麵包等),以彌補婚宴與工商團體、商務餐會大幅驟減導致之營收衰退,並同步刪減重大支出與樽節費用。在以上種種努力下,近三年營收呈現穩緩步成長,雖仍持續虧損,然在營業費用逐年控制下,每股虧損金額逐年降低,財務規劃已有效。該公司旗下擁有「頂鮮擔仔麵(DingXian Tan-Tsu-Mien)」、「晶宴會館(Amazing Hall)」及「北海道蛋糕屋(Hokkaido Keki)」等品牌,為加速轉型升級與調整營運模式,朝「品牌升級、策略合作平台」之商業模式發展,將部份會館樓層與廳別轉型為常態經營包廂型態,以及雲端選配客製化婚禮OMO服務,以提升提升坪效與產值,並擴大服務項目與目標客群;在人力資源規畫部分,更著手於人才跨領域培育與領導人才拔擢,加注重效率及機動性,提升前場服務及後場廚務效能等;並持續增進網購平台,與婚紗、喜餅、珠寶等相關業者配合,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且一條龍的服務。

除了上述已進行之策略方案,在既有的餐飲平台上,穩健營運之前提基礎下,持續評估據點並針對有利基之創新差異化品牌進行併購,亦為該公司持續發展之新動能之一,故該公司本次擬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洽詢符合法令條件及對該公司有益之特定人參與應募,所募集資金以支應上述策略方案之推進,對於該公司的本業持續發展應有助益;另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有價證券,及時取得資金以支應新的營運發展,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除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之內部人名單外,係以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規所規定條件之特定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御頂國際本次擬引進之特定人,如為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且所募集資金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既有業務、轉投資擴充業務多元化等,對公司業務發展有所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等需求。在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65.25%)的情況下,私募普通股發行後可直接改善,如該公司以部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19.51%,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較大;如為同一人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持有,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

(2) 另該公司說明,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御頂國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之影響上,則宜注意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頂國際)113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 本公司非為御頂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御頂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御頂國際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御頂國際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御頂國際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御頂國際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御頂國際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僅限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 御頂集團品牌優惠券。
二、發放原則: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三、領取方式: (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一)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洽受託場所辦理領取紀念品。(不限股數):
1. 受託代理期間: 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0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4:30止)。
2. 受託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電話: (02)3393-0898
(二)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詳開會通知書)辦理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 徵求期間: 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0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2. 徵求人請詳第三聯。
3. 代發紀念品之徵求場所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 3522)。
(三)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 印出「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領取期間如下:
1.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期間: 113年7月9日至113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止,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2.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四)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 本公司辦公處所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請勿撕開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聯

第五聯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1樓(晶宴會館峇里斯莊園)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2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報告。6.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7.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8. 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2.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3.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案。4. 發行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詳如附件一、二。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5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五、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0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9點至下午4點30分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辦理,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九、紀念品(御頂集團品牌優惠券)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參閱第四聯紀念品領取須知。
此致 貴股東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